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5)

2016/2017 年度之中期業績公佈

(全文中之「\$」皆指港元)

-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數碼通的核心月費計劃業務保持平穩
- 集團服務收入為\$2,674,000,000，經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的服務收入則平穩地維持於\$2,408,000,000
- 扣除手機業務後的經營溢利（「集團服務相關 EBIT」）為\$484,000,000。淨溢利為\$393,000,000，按年下跌 2%，按半年則維持不變
- 中期股息每股 27 仙，與 2016 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相同
- 除非發生無法預計的情況，否則董事會擬將 2017 財政年度的全年每股股息確實金額維持在 2016 財政年度的全年股息水平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財務摘要及回顧

集團服務收入為\$2,674,000,000，較去年同期下跌 4%，較上一個半年期則微跌 1%。服務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客戶轉用 SIM Only 月費計劃的情況持續、預付收入疲弱及 OTT 互聯網服務用量增加影響話音漫遊收入。淨溢利為\$393,000,000，較去年減少 2%，與過去六個月相比則維持不變。

客戶從手機月費計劃轉用 SIM Only 月費計劃的情況對盈利能力的影響有限，因為大部分服務收入的跌幅皆被手機補貼攤銷減少所抵銷。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的月費計劃服務收入按年和按半年均錄得 2% 的升幅。

手機及配件銷售從 \$7,451,000,000 下跌至 \$2,699,000,000，按年減少 64%，令總收入按年及按半年分別下跌 47% 及 34%。儘管收入大幅減少，但由於邊際利潤改善，對盈利能力的影響有限。手機 EBIT 為 \$44,000,000，較過去六個月上升 3%。

香港客戶人數增至 2,000,000，而流動服務月費計劃 ARPU 維持於 \$299。期內月費計劃平均客戶流失率為 1.2%。

本公司持續提升效率，即使客戶數據用量大幅上升，經營成本僅較去年同期上升 1%。

於半年內，本公司已加快增強全新服務及計劃，於早前推出的海外漫遊數據計劃及專為家庭客戶而設的「全家享」計劃，初步取得滿意的成果。此外，數碼通為企業度身訂造的方案，超越話音及數據連接，此業務表現亦錄得穩健的增長。與此同時，數碼通成功透過其網上商店、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等網上平台推動銷售、加深與客戶的聯繫及互動。

本公司憑藉其超卓的客戶服務及領先的技術，鞏固其品牌定位。公司為市場帶來的創新服務意念，皆深受客戶歡迎，例如「免費外借流動充電器」及市場首創的「數據靈活選」，讓客戶可享更大的彈性更改至合適的月費計劃。

於流動通訊技術方面，公司率先進行全港首次 5G 技術展示，並同時與愛立信合作共建流動應用創新平台，專注發展 5G，並鼓勵跨業界的合作及開拓物聯網(IoT)及雲端的應用。

股息

數碼通的經營現金流持續強勁，而且財政穩健，故董事會欣然宣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27 仙。除非發生無法預計的情況，否則董事會擬將 2017 財政年度的全年每股股息確實金額維持在 2016 財政年度的全年股息水平。股東在以股代息計劃下，可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前景

宏觀經濟環境的挑戰增加，本港的流動通訊市場競爭仍然激烈。面對頻譜成本上升、客戶因持續轉用 OTT 互聯網服務而影響漫遊業務，以及手機業務放緩，公司預期 2017 年下半年的溢利將會受壓。

政府於頻譜供應欠缺透明度為業界帶來不明朗因素，故本公司促請政府提供清晰的頻譜供應藍圖，並加快向市場供應更多頻譜。此舉對業界的長遠規劃至為關鍵，亦能確保香港於發展 5G 方面不會落後於其他地區的電訊市場。

數碼通將繼續專注發展核心流動業務，積極開拓更多收入來源的同時，亦會於市場上為不同的客戶群提供切合所需的服務及計劃。本公司亦將繼續投資，加強其品牌定位，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及繼續拓展其技術上的領導地位。

董事會有信心公司已作好準備，迎接各種挑戰及發掘新機遇，為客戶帶來更好的服務，並為股東帶來利益。

鳴謝

於回顧期內，詹榮傑先生輪值退任非執行董事，本人謹此感謝詹先生多年來對數碼通的寶貴貢獻。此外，本人感謝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各董事的領導，亦向竭誠努力的各位同事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7 年 2 月 16 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服務收入下跌\$104,000,000 或 4%至\$2,674,000,000（2015/16 上半年：\$2,778,000,000），較 2015/16 下半年的\$2,693,000,000 下跌 1%。由於客戶從手機月費計劃轉用 SIM-only 月費計劃及預付產品收入下跌，導致本地流動服務收入較 2015/16 上半年減少 3%，惟部份減幅被現有客戶以新月費續約而帶來的額外收入所抵銷。

本集團之月費計劃流動業務持續平穩。客戶轉用 SIM-only 月費計劃對本地服務收入造成一定影響，惟因手機補貼攤銷相應減少，致使集團經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的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僅下跌 1%。月費計劃服務收入（經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較去年同期上升 2%。與 2015/16 下半年比較，集團服務收入（經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及月費計劃服務收入（經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均上升 2%。

回顧期內，受市場環境的變化影響，本集團之收入下跌 47%至\$5,372,000,000（2015/16 上半年：\$10,228,000,000），當中服務收入下跌 4%，手機及配件銷售下跌 64%。本集團之 EBITDA 下跌 9%至\$1,249,000,000（2015/16 上半年：\$1,377,000,00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跌 2%至\$393,000,000（2015/16 上半年：\$403,000,000）。

與 2015/16 下半年比較，本集團之收入下跌 34%（2015/16 下半年：\$8,127,000,000），當中手機及配件銷售下跌 50%，服務收入下跌 1%。本集團之 EBITDA 下跌 3%（2015/16 下半年：\$1,283,000,00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穩定維持於\$393,000,000（2015/16 下半年：\$394,000,000）。

漫遊收入佔集團服務收入之 14%（2015/16 上半年：15%）。漫遊收入下降，是由於網絡應用程式「OTT」之普及，令漫遊話音及 SMS 用量減少，及網絡供應商之間的全球批售漫遊收費持續下滑所致，惟部分跌幅被數據漫遊用量上升所抵銷。

由於客戶使用模式的轉變及越來越多使用 OTT 應用程式以進行通訊，預付產品收入因而下跌。

本集團之服務相關經營溢利為\$484,000,000，按年下跌 10%，較 2015/16 下半年上升 2%。

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同時擴大客戶群並為客戶帶來真正的價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香港客戶人數按年錄得 1%增長至 2,000,000。客戶合約集中於期內完結，致使流動服務月費計劃平均客戶流失率上升至 1.2%（2015/16 上半年：0.9%），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月費計劃 ARPU 仍保持於市場前列的\$299（2015/16 上半年：\$301），攤薄影響，僅屬輕微。

集團手機及配件銷售較 2015/16 上半年的 \$7,451,000,000 下跌 64% 至 \$2,699,000,000，同時較 2015/16 下半年的 \$5,434,000,000 下跌 \$2,735,000,000 或 50%。儘管手機銷售收入大幅下降，惟因平均利潤有所改善，致使手機業務利潤只有些微下降。

銷售存貨成本較 2015/16 上半年的 \$7,404,000,000 下跌 \$4,749,000,000 或 64% 至 \$2,655,000,000，同時較 2015/16 下半年的 \$5,391,000,000 下跌 \$2,736,000,000 或 51%，大致與手機及配件銷售跌幅一致。

員工成本上升 \$21,000,000 或 6% 至 \$372,000,000（2015/16 上半年：\$351,000,000），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股份報酬上升、支付一次性遣散費及年度薪酬調整，及於去年同期一名董事離任所致。與 2015/16 下半年比較，員工成本穩定維持於 \$372,000,000（2015/16 下半年：\$371,000,000）。

其他經營開支穩定維持於 \$1,096,000,000（2015/16 上半年：\$1,096,000,000）。與 2015/16 下半年比較，其他經營開支上升 \$14,000,000 或 1% 至 \$1,096,000,000（2015/16 下半年：\$1,083,000,000）。網絡營運成本、銷售及推廣費用及一般行政費用增加，而部分增幅被提供服務成本、租金及水電費用減少所抵銷。

折舊及出售虧損較 2015/16 上半年的 \$343,000,000 輕微減少 \$1,000,000 至 \$342,000,000。與 2015/16 下半年比較，折舊及出售虧損下跌 \$5,000,000 或 1%（2015/16 下半年：\$347,000,000），主要是由於拆卸收發站的出售虧損減少所致。

手機補貼攤銷較 2015/16 上半年的 \$353,000,000 下跌 \$88,000,000 或 25% 至 \$265,000,000，同時較 2015/16 下半年的 \$323,000,000 下跌 \$58,000,000 或 18%，主要是由於手機月費計劃客戶持續轉用 SIM-only 月費計劃所致。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攤銷上升 \$19,000,000 或 20% 至 \$114,000,000（2015/16 上半年：\$95,000,000；2015/16 下半年：\$95,000,000），是由於集團於期內開始攤銷其續期和新增的 2100 MHz 頻譜的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所致。

融資收入略微增加\$1,000,000 至\$28,000,000 (2015/16 上半年：\$27,000,000)。與2015/16 下半年比較，融資收入減少\$5,000,000 (2015/16 下半年：\$33,000,000)，是由於在支付續期和新增的 2100MHz 頻譜後，銀行存款之平均結餘顯著下降所致。

融資成本 (不包括匯兌收益) 較2015/16上半年的\$81,000,000下跌\$11,000,000至\$70,000,000，同時較2015/16下半年的\$73,000,000下跌\$3,000,000，主要是由於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之遞增開支減少。

與現金、銀行存款及借貸相關的匯兌收益為\$1,000,000 (2015/16上半年：人民幣存款產生的虧損\$47,000,000)。於2015/16下半年，與現金、銀行存款及借貸相關的匯兌虧損為\$2,000,000。除營運開支外，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匯率變動的風險，僅屬輕微。

所得稅開支達\$97,000,000 (2015/16 上半年：\$87,000,000)，反映實際稅率為19.9% (2015/16 上半年：17.9%)。鑑於若干頻譜使用費之一次性預付款之稅務扣減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款項於現金或攤銷基礎上均已被視為不可扣減，因此，集團之實際稅率高於16.5%。

實際稅率增加，是由於因支付續期和新增的 2100 MHz 頻譜的一次性預付頻譜使用費而引致較高的攤銷費用 (作為不可扣除費用處理)，以及因顯著減少的現金存款而引致較低的非課稅利息收入。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股本\$109,000,000、總權益\$4,500,000,000及總借貸\$2,789,00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充裕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 為\$849,000,000 (2016年6月30日：\$3,242,000,000)。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是由於為續期和新增的 2100 MHz 頻譜支付了\$2,287,000,000所致。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500,00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789,000,000 (2016年6月30日：\$2,850,000,000)，其中80%以美元結算及以固定利率計息。債務淨額 (經扣除現金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為\$1,110,000,000 (2016年6月30日：現金淨額\$1,262,000,000)。於2016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除以EBITDA (年度化後) 之比率為0.4倍 (2016年6月30日：現金淨額除以EBITDA之比率為0.5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及已收之利息分別為 \$826,000,000 及 \$34,000,000。期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支付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股息、手機補貼及購買固定資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可備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及投資於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分別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存。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本集團以銀行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分或全部抵押品，以減低發行成本。

資產抵押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合共 \$2,00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2,000,000) 之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其發出之擔保函。此外，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港元結算之若干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為 \$81,00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82,000,000)。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將影響其港元銀行貸款。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元銀行貸款佔本集團貸款總額 20%，餘下之 80% 為固定利率貸款。因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受任何潛在利率上升之影響，僅屬輕微。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面對其他滙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若干應收營業賬款、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應付營業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局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 \$305,000,000（2016 年 6 月 30 日：\$305,000,000）。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 2,083 名全職僱員（2016 年 6 月 30 日：2,140 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為 \$372,000,000（2015/16 上半年：\$351,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回顧期內，3,000,000 份新購股權已授出，352,500 份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 3,000,000 份（2016 年 6 月 30 日：352,500 份）。

業績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之簡明報表），連同若干附註。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6	2015
	附註	\$000	\$000
服務收入		2,673,627	2,777,571
手機及配件銷售		2,698,677	7,450,719
收入	4	5,372,304	10,228,290
銷售存貨成本		(2,655,218)	(7,403,820)
員工成本		(372,037)	(350,964)
其他經營開支		(1,096,478)	(1,096,026)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7	(721,207)	(790,946)
經營溢利		527,364	586,534
融資收入	5	28,247	27,209
融資成本	6	(69,701)	(127,6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485,910	486,050
所得稅開支	8	(96,576)	(86,856)
除所得稅後溢利		389,334	399,194
歸於			
本公司股東		393,399	402,727
非控制權益		(4,065)	(3,533)
		389,334	399,194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9		
基本		36.4	38.0
攤薄		36.4	38.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6	2015
	\$000	\$000
期內溢利	389,334	399,19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1,624)	5,117
貨幣匯兌差額	(1,859)	(3,75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3,483)	1,35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85,851	400,553
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本公司股東	389,916	404,086
非控制權益	(4,065)	(3,533)
	385,851	400,55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00	經審核 2016 年 6 月 30 日 \$000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436	12,264
固定資產		3,054,707	3,235,992
聯營公司權益		3	3
金融投資		709,015	747,924
無形資產		3,859,746	1,757,11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387	117,2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64	6,497
		7,749,458	5,877,089
流動資產			
存貨		321,531	340,770
金融投資		129,674	133,180
應收營業賬款	11	289,926	274,4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6,377	192,387
其他應收款項		44,968	90,809
儲稅券		252,362	252,3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85	2,385
短期銀行存款		-	341,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6,377	2,898,512
		2,053,600	4,525,914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2	521,599	577,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01,108	853,473
即期所得稅負債		326,326	545,292
銀行貸款		129,697	126,228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242,954	325,633
遞延收入		222,239	228,047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59,278	206,325
		2,203,201	2,862,911
非流動負債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84,349	73,871
資產報廢責任		46,800	47,839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58,860	2,724,195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180,051	203,5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9,529	126,846
		3,099,589	3,176,257
資產淨值		4,500,268	4,363,83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00	經審核 2016 年 6 月 30 日 \$0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9,088	108,118
儲備	4,348,177	4,208,649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457,265	4,316,767
非控制權益	43,003	47,068
總權益	4,500,268	4,363,8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78 號創紀之城 2 期 31 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另有說明除外）。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 2017 年 2 月 16 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共 \$149,601,000。選用手機月費計劃之客戶，導致非流動資產內之手機補貼及流動和非流動負債內之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手機補貼及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將於客戶合約期內逐步遞減。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撇除流動負債內之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共 \$200,149,000（2016 年 6 月 30 日：\$299,262,000）之後，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共 \$50,548,000（2016 年 6 月 30 日：\$1,962,265,000）。按照本集團過往經營表現，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預期日後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到期負債。因此，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營運基礎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採用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且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之修訂本

以下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必須採納之準則之修訂本，並與本集團有關。

年度改進計劃	2012-2014 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第 38 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採納以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收入之稅項乃採用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以下乃已頒佈但於 2016 年 7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³

¹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釐定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類呈報

最高營運決策人（「CODM」）為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CODM 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 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CODM 按地區考慮業務分類。CODM 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EBITDA」）及經營溢利，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

4 分類呈報 (續)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收入	<u>5,292,994</u>	<u>217,481</u>	<u>(138,171)</u>	<u>5,372,304</u>
EBITDA	<u>1,236,712</u>	<u>11,859</u>	<u>-</u>	<u>1,248,571</u>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u>(692,605)</u>	<u>(28,611)</u>	<u>9</u>	<u>(721,207)</u>
經營溢利／(虧損)	<u>544,107</u>	<u>(16,752)</u>	<u>9</u>	<u>527,364</u>
融資收入				28,247
融資成本				(69,7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85,910</u>
	未經審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收入	<u>10,162,284</u>	<u>392,734</u>	<u>(326,728)</u>	<u>10,228,290</u>
EBITDA	<u>1,360,580</u>	<u>16,900</u>	<u>-</u>	<u>1,377,480</u>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u>(762,383)</u>	<u>(28,616)</u>	<u>53</u>	<u>(790,946)</u>
經營溢利／(虧損)	<u>598,197</u>	<u>(11,716)</u>	<u>53</u>	<u>586,534</u>
融資收入				27,209
融資成本				(127,6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86,050</u>

4 分類呈報 (續)

(b) 分類資產／(負債)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分類資產	<u>8,384,715</u>	<u>321,125</u>	<u>1,097,218</u>	<u>9,803,058</u>
分類負債	<u>(4,700,118)</u>	<u>(146,817)</u>	<u>(455,855)</u>	<u>(5,302,790)</u>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經審核)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綜合 \$000
分類資產	<u>8,898,894</u>	<u>364,143</u>	<u>1,139,966</u>	<u>10,403,003</u>
分類負債	<u>(5,201,513)</u>	<u>(165,517)</u>	<u>(672,138)</u>	<u>(6,039,168)</u>

分類業績之分類基準或計量基準與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表相符。

5 融資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6 \$000	2015 \$000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u>21,868</u>	8,54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6,062</u>	18,409
遞增收入	<u>317</u>	258
	<u>28,247</u>	<u>27,209</u>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6	2015
	\$000	\$000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貸款	48,187	49,016
信用卡分期付款之銀行費用	2,310	3,144
遞增開支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19,021	28,093
資產報廢責任	741	863
融資活動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8)	46,577
	<u>69,701</u>	<u>127,693</u>

遞增開支乃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6	2015
	\$000	\$000
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161,522	183,803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516,781	505,294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 11）	10,396	6,530
匯兌虧損淨額	-	53,08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60	4,437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折舊	341,408	338,771
手機補貼之攤銷	265,309	352,829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之攤銷	113,530	94,909
股份報酬	2,013	-
計入：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4,624	1,182
匯兌收益淨額	1,041	-
	<u>1,041</u>	<u>-</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6.5% (2015 : 16.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指：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6	2015
	\$000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5,980	86,846
海外稅項	768	7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1,361)
海外稅項	(3,188)	-
	<u>93,560</u>	<u>86,216</u>
遞延所得稅	3,016	640
	<u>96,576</u>	<u>86,856</u>

所得稅開支是按管理層估計的全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而確認。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6	20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000)	<u>393,399</u>	<u>402,727</u>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1,080,874,643</u>	<u>1,059,979,044</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u>36.4</u>	<u>38.0</u>

9 每股盈利 (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獲轉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6	20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000)	<u>393,399</u>	<u>402,727</u>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就具攤薄效應之購股權所作調整	<u>1,080,874,643</u> -	<u>1,059,979,044</u> 1,218,996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80,874,643</u>	<u>1,061,198,040</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u>36.4</u>	<u>38.0</u>

10 股息

(a) 歸於期內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6	2015
	\$000	\$000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27 仙 (2015 : 27 仙)	<u>294,130</u>	<u>286,722</u>

於 2017 年 2 月 16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27 仙。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乃根據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10 股息 (續)

(b) 歸於往年而於期內派付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6 \$000	2015 \$000
末期股息，每股 33 仙 (2015 : 33 仙)	<u>356,167</u>	<u>350,241</u>

11 應收營業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 15 天至 45 天不等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00	經審核 2016 年 6 月 30 日 \$000
現時至 30 天	261,827	244,690
31 - 60 天	20,422	19,385
61 - 90 天	5,078	4,362
90 天以上	2,599	6,019
	<u>289,926</u>	<u>274,456</u>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 \$10,396,000 (2015 : \$6,530,000)。該虧損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12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000
現時至 30 天	342,745	514,218
31 - 60 天	97,383	32,851
61 - 90 天	34,939	7,262
90 天以上	46,532	23,582
	<u>521,599</u>	<u>577,913</u>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派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27 仙（2015 年：27 仙）。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惟股東可根據一項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香港以外的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而言，董事於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以股代息計劃內，則該等股東將不被包括在該計劃內。該等股東將以現金形式收取中期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中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票將約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派付及寄送予於 2017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獲派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為確定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請於不遲於 2017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 3,391,500 股本公司股份。於所有購回股份中，1,885,000 股已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被註銷，剩餘之 1,506,500 股亦已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後被註銷。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最高	最低	
		\$	\$	\$
2016 年 8 月	1,394,000	12.88	12.20	17,426,000
2016 年 9 月	491,000	12.68	12.58	6,209,000
2016 年 12 月	1,506,500	10.36	10.22	15,507,000
	<u>3,391,500</u>			<u>39,142,000</u>

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報告進行審閱。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屬恰當並與業界一致。委員會並未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對本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感到滿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之核數師審閱。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因此，概無董事的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因海外事務或其他較早前安排之事務，非執行董事詹榮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楊向東先生、顏福健先生及葉楊詩明女士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餘下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所有獨立非執行及非執行成員之 58%）均有親身出席該次會議並聆聽股東陳述之意見。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7 年 2 月 16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安娜女士(總裁)、陳啟龍先生及鄒金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馮玉麟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顏福健先生及葉楊詩明女士。

* 僅供識別